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銀漣

聯絡電話：(02)8590-6211 分機：621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glucifelgackt@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2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下稱本補助）補助資格疑義，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19日府授衛照字第1140174045號函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4年6月24日桃衛照字第1140055578號函辦理。
- 二、重申旨揭方案係年度型補助，原則應取得長照需要等級(或身障資格)並持續入住機構始符合補助資格，惟考量地方政府之評估量能，114年度比照113年度，放寬以補助年度之天數計算期間內(含入住前)取得之長照需要等級，或於補助年度天數計算期間內完全具有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申請當下最新一筆等級資料作為補助依據。
- 三、另自115年度起，配合長照3.0住宿式長照機構新進住民全面納入長照需要等級評估政策，各類住宿型機構住民如欲



申請本補助，將以長照需要等級核定日起(或身障證明效期內)計算補助天數，不再放寬，請各縣市政府預為準備並周知各類住宿型機構注意，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四、針對曾經或已經領取本補助申請作業須知明訂不得重複申請之補助者，如民眾經地方政府審認確有經濟困難之情形須改擇定，則依地方政府審酌其經濟情況予以認定。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

